

刑事 準備理由(一)狀

案號：109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

被 告 楊日武 男 48 歲 (民國 61 年 4 月 1 日生)

住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 1008 號

選任辯護人 蔡宜宏律師

陳昱瑄律師

黃勃叡律師

為被告被訴殺人案件，依法提出準備理由(一)狀事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、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。但有
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當事人、辯護人均同意，且法
院認為適當者。二、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
者。三、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。四、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
述內容而有必要者。五、非因過失，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
者。六、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。前項但書各款事由，應由聲
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。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一項但書訂有明
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與辯護人於 鈞院準備程序中，原僅就聲請調查財團法
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109 年 4 月 6 日精鑑字第 1090300002 號鑑定
書，然為證明被告行為時是否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顯
著減低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減低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？故有聲
請傳喚鑑定人王俸鋼醫師到庭作證之必要。上開聲請傳喚鑑定人
部分，業經辯護人向檢察官說明，並經被告及檢察官同意傳喚，
且該鑑定人之訊問亦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並有利於發現事實
真相，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聲請調查
新證據。

三、調查證據之次序及方法：

109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
楊日武
蔡宜宏
陳昱瑄
黃勃叡

(一)於訊問證人張清日、楊慎達及楊飛後，再訊問鑑定人王偉鋼醫師。

時間約 20 分鐘，由辯護人先行主詰問，再由檢察官反詰問。

(二)其餘調查證據部分不變。

謹 狀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具狀人 楊日武

選任辯護人 蔡宜宏律師

陳昱瑄律師

黃勃叡律師

當
臺

被

選

主